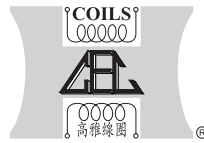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配額將參考現時已發行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43港元計算。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公佈(i)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末期股息」)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股東可選擇收取股份代替股息；及(ii)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以股代息計劃之配額

以股代息計劃之配額將參考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至記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43港元計算。以下算式列出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text{收取代息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 \quad \text{並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 \quad \text{X} \quad \frac{0.007 \text{ 港 元}}{0.143 \text{ 港 元}}$$

(每股末期股息)

(即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之
連續五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以股代息計劃之零碎代息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有關零碎配額將彙集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享有末期股息，但可享有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東(「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將收取全數現金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寄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

交回選擇表格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應按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上述限期前尚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之合資格股東將全數收取現金末期股息。

股息單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各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